個案研討: 行李艙夾人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,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:

台南有一名女乘客,下車時彎著腰拿取行李,行李艙門卻突然下降關閉, 差點夾到她,還好女乘客緊急鑽進艙內,司機也發現不對勁開啟艙門,才沒有 夾傷乘客,過程真的超驚險!客運公司表示,這純粹是司機一時疏忽,為此深 表歉意!

和欣客運台南區主任洪**:「駕駛的一時疏忽,才發生這樣的事件,不過 駕駛馬上發現乘客快被夾住的狀況,立即再開啟行李廂,並立刻下車跟當事人 道歉,公司在這裡要再次向那個當事人致歉。」「司機停好車打警示燈,然後 開啟車門,同樣開啟行李廂,司機會透過後照鏡及輔助系統,去觀看乘客拿取 行李的狀況,我們會針對駕駛再做教育訓練。」

(2020/09/23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這是駕駛的一時疏忽,不過很快發現,也立即採取措施並向當事人道 歉。
- 客運公司會對駕駛再作教育訓練。
- 客運公司已承認此人為失誤,並未推卸責任,也立即道歉,還好沒有 造成傷害,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只要是人,就會疏忽、就會犯錯,這就是人性,誰也不敢保證自己絕對不 會出錯!所以再怎麼教育訓練也不能保證同樣的事情不再發生。那麼怎樣才能 根本的解決問題?當然要從系統改善著手,會出這樣的問題,就表示行李艙門 的安全設計有瑕疵必需改善!是否應該在行李艙加裝電眼或其他裝置,在打開 蓋後只要偵測到艙門有異物阻檔,司機就無法把艙門關上,這樣一來只要有人 或行李還在門口就不可能被夾住了,相信在技術上和成本負擔上都不是問題。

既然發生了這樣的意外事件,顯然是大客車的行李艙安全設計不完善(有瑕疵)造成,政府管理部門是否要要求所有備有行李艙的大客車製造商,限期召回市場上已出售的產品加以改善,並列入新車出廠檢驗的標配,在車輛年度監理驗車時列入必檢項目。

同學們,你還有其他補充的點子嗎?請提出分享討論。